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5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:00至2017年6月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名，代表778,801,05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63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，代表52,693,261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1897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742,455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52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9名，代表股份36,345,4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1 激励计划的目的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96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5%；反对 2,38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8%；弃权 45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5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26%；反对 2,38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96%；弃权 45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9%。

1.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81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1%；反对 2,83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5%；弃权 88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73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92%；反对 2,83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23%；弃权 88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5%。

1.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及分配情况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8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5%；反对 2,803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0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76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53%；反对 2,803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07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0%。

1.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2%；反对 2,83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；弃权 9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66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54%；反对 2,83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04%；弃权 9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2%。

1.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85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2,79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；弃权 116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7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68%；反对 2,79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29%；弃权 116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1.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、解锁条件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2,81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67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69%；反对 2,81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91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0%。

1.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7%；反对 2,80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；弃权 116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7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36%；反对 2,80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62%；弃权 116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1.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6,04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6%；反对 2,644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6%；弃权 10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4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63%；反对 2,644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90%；弃权 10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。

1.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96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6%；反对 2,72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4%；弃权 1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5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35%；反对 2,72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95%；弃权 1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。

1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6%；反对 2,81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9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6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21%；反对 2,81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40%；弃权 11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0%。

1.11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8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9%；反对 2,824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7%；弃权 89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7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03%；反对 2,824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07%；弃权 89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

1.12 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88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0%；反对 2,823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；弃权 88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8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23%；反对 2,823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92%；弃权 88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2%；反对 2,83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2%；弃权 9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66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54%；反对 2,83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27%；弃权 9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9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87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6%；反对 2,83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7%；弃权 9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6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21%；反对 2,83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61%；弃权 9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9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776,620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0%；反对 1,88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；弃权 29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51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17%；反对 1,88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5%；弃权 29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803,360,58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49434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.954760 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为 803,360,580 股，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,406,447,336 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,938.4564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,644.733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,938.456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,644.733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775,37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6%；反对 3,1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2%；弃权 29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8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2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63%；反对 3,1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94%；弃权 29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4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拟与 CDN-VIDEO 股东签署少数股权安排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777,142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1%；反对 1,27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；弃权 383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03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28%；反对 1,27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6%；弃权 383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、宋亦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